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发展的高效协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7月24日、10月8日、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4/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邮政编码：51022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发展的高效协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彩印”）100%股权和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为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评估备案后的价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已履行中国诚通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发展的高效协同，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新彩印100%股权和相关债权。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华新彩印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41.39万元，评估价值27,459.82万元，评估增值15,518.43万元，增值率129.95%。债权转让底价为24,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获得中国诚通评估备案。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二）所需履行的审议及其他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新彩印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国诚通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华新彩印存在应收股利24,000万元，本次应收股利债权随股权一并转让，相关付款方式遵从国务院国资委和产权交易所规定执行。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7）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保持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得税政策。

（二）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97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442.78万元，评估价值为59,819.43万元，增值额为15,376.65万元，增值率为34.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501.39万元，评估价值为32,359.61万元，减值额为141.78万元，减值率为0.4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41.39万元，评估价值27,459.82万元，增值额为15,518.43万元，增值率为129.9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0,493.41	20,538.17	44.76	0.22
二、非流动资产	2	23,949.37	39,281.26	15,331.89	64.02
投资性房地产	3	1,453.77	35.00	-1,418.77	-97.59
固定资产	4	20,360.93	26,538.45	6,177.52	30.34
在建工程	5	536.40	543.98	7.58	1.41
无形资产	6	1,211.56	11,966.05	10,754.49	88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167.95	11,882.46	10,714.51	91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86.71	197.78	-188.93	-48.86
资产总计	9	44,442.78	59,819.43	15,376.65	34.60
三、流动负债	10	31,659.20	31,659.2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	842.19	700.41	-141.78	-16.83
负债总计	12	32,501.39	32,359.61	-141.78	-0.44
净资产	13	11,941.39	27,459.82	15,518.43	129.95

综上所述，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华新彩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459.82万元，评估报告已载明华新彩印应付冠豪高新股利24,000万元。以上评估报告已获得中国诚通评估备案。

此次交易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国诚通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五、本次转让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涉及的保证金、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往来款项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

（三）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的问题。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华新彩印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本次转让按《职工安置方案》执行，股权转让后，华新彩印与员工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华新彩印与员工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要求，持续披露本次公开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得的款项，将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彩印不再纳入冠豪高新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已履行中国诚通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安徽鑫科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精密”）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运营情况，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注销鑫科精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之参股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鑫智连”或“项目公司”），与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工投”）签订了《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拓鑫智连租赁三台工投或其指定企业提供的3,000平米厂房（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和总金额3,000万元的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租金为30万元/年，10年后回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租赁事宜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1、鑫科材料之参股公司拓鑫智连与三台工投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拓鑫智连租赁三台工投或其指定企业提供的3,000平米厂房（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和总金额3,000万元的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租金为30万元/年，10年后回购）。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租赁事宜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1、本次《合作协议》签订的基础为鑫科材料签订的《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52）及鑫科材料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实施进展公告》临2024-061）。上述协议共同构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拓鑫智连虽非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向其委派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对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2、三台工投过去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621R367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法定代表人：	江军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鞋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河道采砂；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三台工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三台工投或其指定方为拓鑫智连提供3,000平米厂房，按照拓鑫智连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装修，拓鑫智连按照5元/平方米/月缴纳租金。

2、三台工投或其指定方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拓鑫智连采购总金额3,000万元的设备，租金为30万元/年，10年后由拓鑫智连对三台工投采购设备收购，收购价格为三台工投采购价与租赁价格差异部分。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厂房及设备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法定代表人：江军

乙方：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9幢1-1

法定代表人：钮松

鉴于《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三经合【2024】6号）（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约定，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按照县政府安排负责投入部分资金及设备到项目实施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协议各方就在三台县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事宜达成本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供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速铜连接项目。

投资额度：项目投资总额约5亿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分阶段投入）。

建设内容及周期：项目主要新建高速铜连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先期拟租用创新科技孵化园标准厂房约3,000平方米，在交付厂房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产品送样测试，12个月内实现小规模销售（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

（二）合作方式

1、为支持项目建设，按照《四方协议》约定，指定甲方为乙方提供3,000平米厂房，按照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装修，乙方按照5元/平方米/月缴纳租金（具体租赁协议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其他企业另行签订）。

2、为缓解项目公司前期资金压力，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甲方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乙方采购总金额3,000万元的设备，租金为30万元/年，10年后由乙方对甲方采购设备收购，收购价格为甲方采购价与租赁价格差异部分（具体租赁协议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其他企业另行签订）。

3、如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设备作为股权投资，则按照甲方设备采购价与设备租赁价格差异部分作为对乙方的投资，持股比例按照市值估值确定（具体投资协议另行签订）。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并审查合格之后5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开设等工作。

3、乙方在装修完成后，5个工作日同甲方或甲方下属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4、乙方在甲方采购设备前签订新设备租赁协议和设备收购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网上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11月11日10时	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法裁定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晓娟”通过竞买号R1656于2024年11月12日11:39:04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3,450,000股股票（含分红）”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188,165（陆仟捌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都诚	3,450,000	100%	3,450,000	100%	3.4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结果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杭州都诚将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9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仍可能在实际运营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挑战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49.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5.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